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傑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李世傑之最新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李世傑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李世傑偉」之當事人能力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又本院依職權以原告起訴狀載被告駕駛TDF-3896號車及被告手機號碼0000000000等，均查無「李世傑」資料，前開事項應由原告補正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1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被告資料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安